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童真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257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4050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原受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032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童真真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童真真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身分證件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將便於他人利用該等證件資料申辦行動電話門號，進而遂行財產相關犯罪，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1年至112年間某日，在不詳地點，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嗣不詳之人取得該證件資料後，分別為下列行為：

- (一)不詳之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先持童真真前揭身分證件資料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A門號）預付卡，再於112年9月20日20時59分及同日21時許，以不詳方式取得林晏羽之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卡，向遠傳電信佯以係林晏羽本

01 人為網路刷卡交易，使遠傳電信陷於錯誤，而同意以刷卡方
02 式支付交易金額，並儲值共計新臺幣（下同）2,000元至本
03 案門號預付卡，致不詳之人獲有免予支付款項之不法利益。

04 (二)不詳之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先
05 持童真真前揭身分證件資料向遠傳電信申辦門號0000000000
06 號（下稱B門號）預付卡，再於112年9月21日8時49分許，以
07 B門號傳送內容為：「遠通電收提醒：停車費NT\$300未成功
08 扣款，請立即充值或補交款項：<http://fets-tw.website>」
09 之不實簡訊予高昊暉，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輸入其玉山
10 商業銀行信用卡之卡號，並遭盜刷7萬2,190元。

11 二、證據名稱

12 (一)被告童真真於偵查中之供述、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13 (二)告訴人林晏羽、高昊暉於警詢中之指訴。

14 (三)遠傳電信112年10月27日遠傳（發）字第11211006248號函暨
15 所附A門號之申請人資料、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
16 處112年10月20日玉山卡（信）字第1120005214號函暨所附
17 信用卡交易明細、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112年1
18 0月12日玉山卡（信）字第1120005034號函暨所附信用卡交
19 易明細。

20 (五)B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2項之
23 幫助詐欺得利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4 幫助詐欺取財罪。檢察官移送併辦（即犯罪事實欄(二)部分）
25 之犯罪事實，與業經起訴部分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26 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又被告以單一提
27 供身分證件之幫助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應僅論以刑法第
28 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即足。

29 (二)被告將其身分證件，提供予不詳之人遂行詐欺取財、詐欺得
30 利犯罪，並未實際參與各該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所犯情節
31 顯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於我國詐欺案件層出
02 不窮，應有所認知，竟於無合理理由之情況下，率爾提供身
03 分證件予不明人士使用，間接助長詐騙犯罪橫行，並造成告
04 訴人林晏羽、高昊暉受有財產損害，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
05 目的、提供身分證件之手段、僅為幫助犯之參與情節、告訴
06 人2人所受財產損害程度，暨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07 度、從事清潔業、需獨自扶養婆婆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
08 易字卷第81頁），以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惟迄未賠償告訴
09 人2人所受損害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沒收之說明

12 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而實際獲有犯罪所得，爰
13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本案不詳之人所詐得之不法利益及
14 財物，尚非被告所得實際支配，且其僅為幫助犯，與正犯間
15 並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對於正犯
16 所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併為沒收之宣告，
17 附此敘明。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黃于庭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姿妤移送併辦，檢察官
23 陳寧君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5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皓彥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李宜庭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30條、第339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犯及其處罰）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